公司代码:601238 公司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股息为每10股0.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汽集团	60123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广汽集团	02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眭立	刘东灵
电话	020-83151139	020-831511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电子信箱	ir@gac.com.cn	ir@g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211,746,627	142,806,662,91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80,337,359	84,321,007,368	3.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318,245,070	25,439,077,090	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6,516,284	2,318,115,996	8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4,612,590	2,024,225,273	9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744,865	-6,366,204,421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2.86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3	8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3	82.6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1						89,0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国有法人	53.12	5,499,140,069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境外法人	29.90	3,095,182,191	0	未知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421,898,543	0	质押	210,949,27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210,949,272	0	无	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04	210,900,271	0	无	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05,474,635	0	无	0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3,675,500	0	无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52,737,317	0	质押	52,737,3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1,852,306	0	无	0
魏兆琪	境内自然人	0.22	22,925,0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汽工业集团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89,092户,其中A股为88,830户,H股为262户。

注2: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5,206,932,06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1.81%;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292,208,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43%;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合计共为5,499,140,06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2%;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2广汽02	122243	2013-03-20	2023-03-20	3,000,000,000	5.0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6.26	39.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25	19.8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球车用芯片供应短缺对汽车产业造成较大的冲击,对本集团的排产计划造成了影响。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预计下半年全球车用芯片供应短缺仍将持续,为本集团全年汽车产销目标的实现带来了挑战和不确定性,本集团将持续协调资源保供稳供,实时调整生产结构和排产计划,全力冲刺年度计划目标。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赵福全董事、王克勤董事、韩颖董事以远程视频、书面签署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以现场书面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报告的定稿与披露。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1年中期向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7日)派发每股0.05元(含税)的中期现金股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拟订及刊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部分专项计划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汽埃安混改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及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推进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对其增资扩股及引进战略投资者。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1604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现场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陈恬监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拟推进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2、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尚在筹备中,目前尚未开展具体战略投资者的洽谈工作,具体实施时间及战略投资者具体对象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广汽埃安未来寻求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能否满足相关条件、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汽集团")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汽埃安混改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将结合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发展的整体状况,拟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及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推进广汽埃安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其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深度整合和聚焦,扩充资本实力,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独立运营能力,助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做优做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在筹备中,尚未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安排。

本次广汽埃安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广汽埃安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广汽埃安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于适当时机上市,搭建独立资本平台和市场化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广汽埃安的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本次广汽埃安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尚在筹备中,目前尚未开展具体战略投资者的洽谈工作,引入战略投资者时间及具体对象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汽埃安未来寻求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能否满足相关条件、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或发布的公告及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5元人民币(含税)现金红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353,227,5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8亿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5元人民币(含税)现金红利。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029-81566863、029-86519912	029-81566863、029-865199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7,130,787,072.18	87,634,828,684.09	87,634,828,684.09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11,009,873.32	35,105,765,416.77	35,105,765,416.77	2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098,407,416.11	20,141,281,429.14	20,141,281,429.14	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3,055,634.33	4,116,330,666.99	4,116,330,666.99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4,742,065.90	3,894,183,294.26	3,894,183,294.26	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46,923.65	338,821,900.38	338,821,900.38	15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3.92	13.92	减少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8	1.09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8	1.09	19.2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0,0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762,298,695	0	质押	65,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5	581,903,424	0	无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5.85	316,828,588	0	无	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271,834,900	0	无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204,939,227	0	无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25	121,961,863	0	无	0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14,388,470	0	质押	46,200,00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66	89,855,99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80,261,81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8,877,5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以上股东总数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4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实际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83,915,022.1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800,263.9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286.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16,485,633.01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5,916,029.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6,85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256,877.4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31,256,877.45

(三)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 第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53,837,029.5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550,612.14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2,250,483.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82,250,483.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先后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已销户):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0.00	活期存款
总 计		0.00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5月7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姜志刚、徐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18,685,201.87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7,252,656.67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5,319,018.91	活期存款
总 计		831,256,877.45	

(三)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13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202,698,321.58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679,552,161.53	活期存款
总 计		882,250,483.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6月27日,上述4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其中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8,211.0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21,698.82万元中的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4,753.39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2,932.5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7,685.9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5)。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10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二)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

(三)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附表 1: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6: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9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	149,425.91	3,299.91	102.26%	2018年12月	34,013.28	是	否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5GW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130,373.19	373.19	100.29%	2018年9月	66,519.55	是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	279,799.10	3,673.10	—	—	100,532.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27日,上述4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附表 2:

变更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3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58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否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14,903.68	122,147.87	-18,364.39(注1)	86.93%	2020年3月	21,584.46	是	否
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	是	-	120,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注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否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3,824.25	71,345.20	-19,901.41(注3)	78.19%	2020年1月	20,584.1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	23,088.66	286.94	10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000.00	374,560.59	374,560.59	18,727.93	216,581.73	-157,978.86	—	—	42,168.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其中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8,364.39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2: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投入。

注3: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9,901.41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附表 4:

变更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40,512.26	140,512.26	14,903.68	122,147.87	86.93%	2020年3月	21,584.46	是	否
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		120,000.00(注1)	1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0,512.26	260,512.26	14,903.68	122,147.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12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

附表5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87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否	350,000.00	345,548.25	345,548.25	85,454.88	228,439.45	-117,108.80(注1)	66.11%	2021年4月	122,213.01	是	否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3,573.60	84,438.81	-65,561.19(注2)	56.29%	2020年12月	22,625.19	是	否
合计	—	500,000.00	495,548.25	495,548.25	119,028.48	312,878.26	-182,669.99	—	—	144,838.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10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17,108.80万元为募集资金结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2: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65,561.19万元为募集资金结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附表6:

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